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局 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淮发改商服〔2023〕19号

淮南市发展改革委淮南市财政局淮南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淮南市市级涉企 收费清单（2023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涉企收费清单（2023年）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3〕419号）要求，对现行的淮南市涉企收费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现将修订后的《淮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3年）》予以公布。

寿县、凤台县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于2023年11月底前完成县级涉企收费清单动态调整及对外公布工作。各区发改委应于2023年10月底将《淮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3年）》通过门户网站转载公布。

附件：1. 淮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3年）动态调整情况说明
2. 淮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3年）



附件 1:

淮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3年） 动态调整情况说明

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调整情况

1. 根据《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审批建设防空地下室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皖人防〔2021〕32号）要求，我省已不再审批建设6B级人防工程。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由“6级（含）以上每平方米1700元，6B级每平方米1000元”调整为“6级（含）以上每平方米1700元”。
2.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和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皖发改价费函〔2023〕98号）规定，将“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依据中“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1〕17号”更新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3〕98号”。
3. 因机动车驾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收取只涉及个人，不涉及企业，将“证照费”子项目“（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

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分别修改为“(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工本费”“(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二、政府性基金调整情况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3号)和《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规定,临时使用林地审批不再征收费用;自2023年1月1日起,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将“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范围对象由“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工程确需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调整为“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工程确需占用、征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执收单位由“市县林业部门”调整为“市县林业部门、税务部门”。

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调整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和有关规定,为表述更加准确,将“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二级项目修改为“国有产权交易服务收费”。

四、涉企保证金调整情况

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 根据《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规定，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项目中的“收费标准”“征收程序”“责任事项”等内容相应进行调整完善。

3.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文旅发电〔2023〕42号）规定，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4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4年3月31日。

附件2:

淮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3年）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一、法院部门					
1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 481 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1〕217号	诉讼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全市各级法院
二、公安部门					
2	证照费（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工本费（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83号；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3〕72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公安部门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3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财综〔2001〕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皖发改收费〔2019〕33号；财政部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公告2021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4	土地闲置费	1. 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用地单位；2.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1. 每平方米5至10元2. 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税务部门
5	耕地开垦费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24—36元/平方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2倍缴纳。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6	不动产登记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四、城乡建设部门					
7	污水处理费	国务院国发〔2000〕36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1999〕1192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515号；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财预〔2009〕79号；省政府令第183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财税〔2014〕151号；省财政厅、物价局、住建厅财综〔2015〕196号；市物价局淮价商〔2016〕2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城建设部门及其委托代征单位
五、交通运输部门					
8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交路〔2019〕144号、皖交路〔2020〕162号	政府还贷公路行驶的车辆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六、农业农村部门					
9▲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产局渔政〔1989〕6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国家财政部、发改委财税〔2014〕10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在我省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专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4%，兼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5-8%，养殖（种植）业按年总产值的1-2%，经批准的外省单位和个人按年总产值的5-10%	市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七、水利部门					
10	水资源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08〕79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商〔2014〕1号、皖价商〔2015〕66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发改价费〔2019〕622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包括中央直属水电厂和火电厂）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水利部门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14〕8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财综〔2014〕32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发改价格〔2014〕88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费〔2014〕160号、皖价费〔2017〕5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17〕77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安徽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省水利厅皖税函〔2020〕258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省水利厅皖水保函〔2022〕18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发改价费函〔2023〕276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水利部门、税务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八、市场监管部门					
1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1〕10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4〕145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明电〔2020〕13号；淮价费〔2015〕5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	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九、人防部门					
1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皖价费〔2014〕138号；省政府皖政〔2016〕54号、皖政〔2016〕5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1〕167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对我市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实行零收费。	6级（含）以上每平方米1700元	市县人防部门、税务部门
十、卫生健康部门					
14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20〕17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9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3〕98号	委托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	10元/支	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十一、仲裁部门					
15	仲裁费	国办发〔1995〕4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0〕19号	仲裁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仲裁机构
十二、城市管理部门					
16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淮府〔2009〕110号，淮发改商服〔2021〕7号；财税〔2021〕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所有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税务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5〕68号；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565号；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640号；省建设厅建城〔2002〕232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6〕240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1241号； 省发改委等五部门皖发改价格〔2021〕543号及市政府《研究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相关费用承担问题专题会议纪要》（第36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0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其中对供水供电供气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免征。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城管部门	
注：1. 责任事项		2. 追责情形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国家、省、市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3. 以上收费为经国家和省批准设立的在我省实施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4.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二、政府性基金

序号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务院国发〔1998〕34号；财政部财综函〔2002〕3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皖价费〔2008〕11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业、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按建设项目的建设面积计征，详见文件	市县城建设部门
2▲	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务院令第448号；国发明电〔1994〕2号、国发明电〔1994〕23号；国发〔2010〕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皖财税法〔2022〕24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3%征收	市县税务部门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政部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5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教育厅财综〔2011〕3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皖财税法〔2022〕24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2%征收	市县税务部门
4▲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综〔2016〕594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19〕6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从事各种营业性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游艺和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等娱乐业的单位和个人，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	按照提供广告、娱乐服务取得的计税销售额的3%征收	市县税务部门
5▲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皖政〔2012〕54号、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21〕86号；皖财综〔2022〕299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皖财综〔2023〕245号	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单位	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500元/亩。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6‰征收。其中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4‰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0.4‰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	市县税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政部财综字〔1995〕5号；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综〔2001〕16号；省政府令第1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税〔2015〕72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财综〔2015〕203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财政部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详见文件	市县残疾人联合会、税务部门
7	铁路建设基金	国发〔1992〕37号；财政部〔1996〕财工字第371号；财政部财综〔2007〕3号	铁路运输部门承运的货物	1991年3月1日开征的货物运输0.2分/吨·公里；1992年7月1日开征的货物运输1分/吨·公里；1993年7月1日开征的货物运输1.5分/吨·	铁路部门
8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3号〕；财政部财税〔2022〕50号；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财综〔2003〕1088号、财综〔2015〕2241号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工程确需占用、征用林地的用地单位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8元；宜林地，每平方米5元；详见	市县林业部门、税务部门
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国务院令第551号；财政部、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综〔2012〕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综〔2012〕80号；财政部、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综〔2012〕48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91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	电视机13元/台、电冰箱12元/台、洗衣机7元/台、房间空调器7元/台、微型计算机10元/台	淮南海关（筹），税务部门
注：1. 责任事项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p>3. 标注“▲”号的为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免征项目。</p>					
<p>2. 追责情形</p>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一)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高速公路：1、客车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元/车公里)：1类车0.45, 2类车0.8, 3类车1.1, 4类车1.3; 2、货车收费标准(元/公里)：1类车0.45, 2类车0.9, 3类车1.35, 4类车1.70, 5类车1.85, 6类车2.134; 普通收费公路：1、客车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元/车次)：1类车10, 2类车10, 3类车12, 4类车24; 2、货车收费标准(元/车次)：1类车10, 2类车20, 3类车30, 4类车40; 高速公路特大桥桥梁、隧道车辆加收通行费：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元/车次)：1类车10, 2类车15, 3类车20, 4类车25, 5类车30, 6类车30。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交路〔2019〕144号、皖交路〔2020〕162号、皖交路〔2021〕151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交通运输部门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收费	30-120分钟免费，超过免费时间段的按文件规定标准收费。具体标准见市、县定价文件	淮发改商服〔2021〕28号、淮发改商服〔2022〕19号)	市、县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30-120分钟免费，超过免费时间段的按文件规定标准收费。具体标准见市、县定价文件	淮发改商服〔2021〕28号、淮发改商服〔2022〕19号)	市、县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三、船舶过闸费		省管船闸(元/吨次)：重载0.72, 空载0.54；其他船闸(元/吨次)：重载0.45, 空载0.18	皖价费〔2018〕63号、皖发改收费〔2019〕14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四、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	(一) 拖车费	拖车：1类车：400元/车/次；2类车：500元/车/次；3类车：550元/车/次；4类车：600元/车/次；5类车：700元/车/次；	皖发改价费函〔2019〕503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二) 吊车费	1类车：800元/车/次；2类车：900元/车/次；3类车：1200元/车/次；4类车：1400元/车/次；5类车：1700元/车/次；6类车：1700元/车/次。	皖发改价费函〔2019〕503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五、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车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不超过运费的10%，已核在票价中	淮发改商服〔2022〕20号	市、县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六、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市辖区城镇居民主终端每月每卡24元，寿县、凤台县城镇居民终端每月每卡23元，副终端每月每卡均为3元。	淮发改商服〔2021〕12号	市发展改革委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七、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国有产权交易服务收费	1.产权交易手续费：协议转让方式，交易额的2‰；采取公开竞价方式成交的，1000万及以下按4‰收取，1000~5000万部分按3‰收取，5000~10000万部分按2‰收取，10000~50000万部分按1.2‰收取，50000万以上按0.25‰收取。 2.产权交易技术服务费：500万及以下，7.2‰收取；500~1000万部分，5.6‰收取；1000~2000万部分，4‰收取；2000~5000万部分，2.4‰收取；5000万以上部分，0.8‰收取 3. 2022年4月7日起国有产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的，交易手续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10%；以竞价方式转让的，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20%。交易服务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20%。	皖发改价费函〔2021〕240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	省发展改革委	国资部门
	八、公证服务收费	(一)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皖发改价费〔2021〕690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皖发改价费〔2021〕690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九、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皖价服〔2016〕13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皖价服〔2016〕13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三)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皖价服〔2016〕13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十、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		按0.2元/m ² ·月-1.2元/m ² ·月不等的标准收费。具体标准见市、县定价文件	淮发改商服〔2020〕19号	市、县发展改革委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十一、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具体标准见定价文件	淮价医〔2011〕57号	市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门

注:

1.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
2.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3. 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2年9月底。

四、涉企保证金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投标人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得超过50万元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p>1、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p> <p>2、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收取；</p> <p>3、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p> <p>4、应按规定返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外）。</p> <p>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p> <p>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p> <p>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p> <p>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或者挪用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p> <p>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2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中标人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p>1、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p> <p>2、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收取。</p> <p>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p> <p>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p> <p>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p> <p>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管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p> <p>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3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退还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p>1、不得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p> <p>2、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p> <p>3、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p> <p>二、监管部门责任：</p> <p>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p> <p>2、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p> <p>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挪用履约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p> <p>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2号)；《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保函的指导意见》(皖人社秘〔2020〕36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16〕107号)	在本市市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电力、矿山等工程建设领域的施工总承包企业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一)合同额在3亿元以上(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二)合同额在3亿元以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2%，存储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三)工资保证金按照保证金存储有关规定，结合分级分类信用监管，实行差异化缴存。	根据《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保证金存储要求执行	具体返还时间及返还程序由地方法规规章设定并组织实施。	工程领域的施工总承包企业(除高速公路、国家及省水利重点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寿县、凤台县、潘集、毛集实验区区域内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到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划拨。	一、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三、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工程质量保证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建设工程承包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额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筑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建设工程发包人	一、执收单位责任： 1、发包人应按照收费标准收取保证金。2、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2、负责对保证金预留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4、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的管理应按同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非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安徽省旅游条例》	领取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经营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旅行社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保证金，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淮南市文旅局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行社应当在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期不少于一年，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2.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 除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划拨质量保证金，或者省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降低、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文件，以及人民法院做出的认定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生效法律文书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质量保证金； 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p>一、执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p>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颁发有关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而不予颁发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擅自颁发有关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3. 向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旅游者乱收费、乱罚款的；4.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5.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注：表中序号6标注“▲”号指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按规定可申请暂退、缓交保证金。